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190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07号、2024年第08号),涉及我市万江街道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谢存记冰鲜鱼档销售的金鲳(冰鲜金鲳)产品

东莞市万江谢存记冰鲜鱼档销售的金鲳(冰鲜金鲳)(购进日期:2023-10-17)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3日,对东莞市万江谢存记冰鲜鱼档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档已不在登记注册地址上经营,也无法联系经营者,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将该档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东莞市万江陆强鱼档销售的鲫鱼产品

东莞市万江陆强鱼档销售的鲫鱼(购进日期:2023-10-17)产品,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使用国家禁

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3〕191213026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者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